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0.03.29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0.04.1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教評審委員會備查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條文修正說明
<p>三、所教評會委員至少五人，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委員。但所長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上開無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</p> <p>審議升等前項案件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</p>	<p>三、所教評會委員至少五人，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委員。但所長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</p> <p>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</p>	<p>1.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部分文字修正。</p>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094.09.16	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094.11.07	94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0.01.11	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
100.03.16	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教評審委員會備查
110.03.29	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110.04.15	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教評審委員會備查

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，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職級、聘期。
- (二) 教師之升等、改聘。
- (三) 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- (四) 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(五) 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之推薦。
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本所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
三、 所教評會委員至少五人，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委員。但所長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所教評會委員審議**涉及教師資格之聘任及**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**上開案件**不得參與**討論及**表決。

審議**前項案件**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

四、 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 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，或於

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，視同放棄委員資格。

- 六、 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所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

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所教評會決議之。

- 七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